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19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双坝村、小舟村蔬菜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双坝村、小舟村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及概算的函》（桂林街道〔2020〕6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双坝村、小舟村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01-01-096592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桂林街道办事处双坝村、小舟村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，陈志伟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桂林街道办事处，夏旻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双坝村蔬菜基地道路 0.9 公里、小舟村 1.43 公里，合计 2.33 公里。路基宽 6 米，路面宽 4-5 米，5 厘米厚碎石调平，C30 水泥砼路面 20 厘米厚，根据要求安装涵管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191.8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66.8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6.72，预备费 8.3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9 年农业专项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1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